

汕头市梅溪桥闸变形监测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梅溪桥闸水利管理处

受托方（乙方）：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汕头市梅溪桥闸变形监测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梅溪桥闸水利管理处

住 所 地：汕头市金平区天山北路梅溪桥闸水利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江建新

项目联系人：郑亚西

通讯地址：汕头市金平区天山北路梅溪桥闸水利管理处

电 话：0754-82224828

传 真：88330850

电子信箱：stmxqz@163.com

受托方（乙方）：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住 所 地：汕头市龙湖区龙华街道龙头村大园工业区第八号厂房之 11 房

法定代表人：陈俊峰

项目联系人：陈俊峰

通讯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龙华街道龙头村大园工业区第八号厂房之 11 房

电 话：15013962525

传 真：/

电子信箱：395163451@qq.com

根据《水闸技术管理规程》（SL/T 75-2024）的要求及《汕头市梅溪桥闸工程技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梅溪桥

闸必须实施闸室主体结构变形观测，依据观测结果分析判断稳定性，为运行安全管理提供数据支撑。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汕头市梅溪桥闸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测量范围和工作内容

1、测量梅溪桥闸闸桥墩垂直位移和水平位移情况，主要监测点如下：K10、K10-a、K11、K11-a、K12、K12-a、K13、K13-a，共 8 个监测点。

2、起测基点及工作基点复核。

3、乙方每月进行一次垂直位移和水平位移测量观测，并于每月 30 日前提交有关垂直位移和水平位移测量观测成果及结论。

二、执行技术标准

- 1、《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
- 2、《水闸技术管理规程》（SL/T 75-2024）
- 3、《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 4、《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年版）
- 5、其它测绘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服务期、合同金额及其支付

1、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自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2、合同金额：本项目垂直位移和水平位移观测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肆仟伍佰元整（¥24500.00 元），由乙方进行包干，已

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玖仟捌佰元整(¥9800.00 元)作为预付款。待服务期满且全部成果通过最终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人民币壹万肆仟柒佰元整(¥14700.00 元)作为尾款。

4、本合同价款按财政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甲方在上述付款期限内向财政部门办理财政拨付申请即视为履约。如因财政拨款、政策等正当理由导致延迟支付的，支付期限相应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四、甲方义务

- 1、为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为乙方服务工作提供必要协助和配合；
- 3、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五、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应指派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使用合格的测量设备进行观测，并确保观测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2、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得到的观测成果(包括数据和结论)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观测成果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乙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3、若乙方提交的观测成果质量不合格或延迟提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免费修正或重新提交。若乙方逾期超过【10】日仍未提交合格成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

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自行负责其工作人员和仪器设备的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项目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政策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外砂支行(103586010083)
账 号：44108701040006912
签订地点：汕头市金平区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7 日

附件：

汕头市梅溪桥闸变形监测项目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汕头市梅溪桥闸变形监测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预防或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我处安全责任落到实处，营造一个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特制订本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分解责任，明确职责。

一、总体要求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战略决策，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预防理念，营造“以人为本、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良好氛围，增强汕头市梅溪桥闸变形监测项目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

（二） 强化责任意识，把安全生产摆在各项工作首位，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明确责任和分解目标，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

（三） 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落实安全生产专职负责人；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加强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全面提高安全意识。

二、安全目标

(一) 杜绝发生较大及以上人身死亡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发生生产安全责任性一般死亡事故，防止或减少发生人员重(轻)伤责任事故。

(二) 确保不发生国家安监总局认定的其他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 确保生产、办公、生活场所不发生触电、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

三、安全责任

(一) 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二)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注意防溺水、防火、防盗、防毒等安全工作，避免溺水、火灾、盗窃、中毒等事故发生。

(三) 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工程测量规范》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若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负责。

(四) 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用品、工具、器械使用安全。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

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确保项目工作人员无妨碍工作的病症，否则不得参与工作。严密做好项目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工作，承担安全责任。

（五）项目工作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六）每次开工前项目工作人员须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施工设备、工器具等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经落实整改后方可继续施工。用于施工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均应满足施工安全要求，做好维护、保养，确保作业安全。

（七）遵守《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水闸技术管理规程》（SL/T 75-2024）等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施工中未经汕头市梅溪桥闸水利管理处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八）注意用电安全，防止用电线路及电器引起的安全事故。①平时坚持勤检查，发现线路或设备漏电，要及时报告、维修；②合理使用电器，节约用电，防止过热或浪费用电；③电器工作完后要及时切断电源。

（九）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交通安全，避免发生交通事故。用于施工的机械及机动车辆必须遵守相关通行规则，不得超速、

超载驾驶，禁止乱停乱放，阻碍通道。

(十) 汕头市梅溪桥闸变形监测项目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认真执行以上责任要求，否则发生安全事故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附则

本责任书经汕头市梅溪桥闸水利管理处及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汕头市梅溪桥闸水利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月7日



乙方（盖章）：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月7日

